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2004年第一季度工作要点的通知

发文机构：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发布时间：2004-03-01

发文字号：沪府办发〔2004〕11号

政策类型：政策文件

政策层级：省级

来源：http://www.shanghai.gov.cn/nw12942/20200815/0001-12942\_1134.html

关键字：体制改革;管理体制;港口岸线;总体方案;土地供给;规划研究;规划制订

沪府办发〔2004〕11号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上海市人民政府2004年第一季度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二○○四年三月一日

上海市人民政府2004年第一季度工作要点

2004年第一季度，市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认真落实党的十六大、十六届三中全会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八届四次全

会精神，以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，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，全力以赴抓开局，确保今年工作开好局、起好步，确保各项重点工

作有力、有序推进。

主要工作是：

一、科教兴市

1、制定科教兴市研发、人力资源、科技创业投资、信息、知识产权五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。

2、制定科教兴市重大产业科技攻关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，启动首批科教兴市重大产业科技攻关项目。

3、修改完善“科技十八条”，落实科教兴市政策。

4、全面推进万名海外人才集聚工程。组团参加“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成就展”，吸引留学人员来沪工作和创业。启动世博紧

缺人才培训工程。探索试行国家机关部分职位聘用合同制办法。

二、综合经济调控

1、启动“十一五”规划重大课题及专项规划研究。开展现代服务业和装备制造业发展调研，推进实施《上海加速发展现代服务

业行动纲要》。编制市重大项目计划、市级建设财力计划。做好200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4年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。完

成军供体制、粮油储备等专题调研。启动社会事业重大项目前期工作。

2、完善《上海市贯彻〈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〉的实施意见》。落实本市财税体制改革方

案，做好2003年度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清算工作，制订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。细化市、区联手，抓大放小试点方案，推进区

县特色产业发展。深化本市投融资体制改革意见及相关配套办法，细化浦东国际机场二期、崇明越江工程等重大项目投融资方

案，推进企业债券报批发行。研究鼓励民间投资、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。

3、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培训，按法定程序做好有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许可实施主体

的清理工作。配合市人大做好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上海市企业名称登记条例》等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工作，做好《上海

市信息工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港口岸线管理办法》等政府规章的调研、起草工作。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综合

执法工作。强化行政执法监督，重点检查部分行政机关和代收银行实施“罚没缴分离制度”的执行情况。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

作。

4、正式启动“万人就业项目”，抓好资金落实、人员配置和运作整合，吸纳一批本市大龄就业困难人员。进一步完善乡镇就业

服务网络，为农村富余劳动力提供更好的就业服务。推进多层次职业培训体系建设，制定市、区（县）两级实训基地相关规

范，启动“灰领”职业培训工作。以外劳力用工监察为重点，加强劳动监察，完善三级监督体系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5、加强价格监测分析，做好价格稳定工作。研究电价调整方案，推进电力价格改革。完善排水费调整方案。研究制订新型高

等教育模式（网络学院）的收费政策，制订、公布中标药品和部分医疗器械最高零售价格。

6、推进人口综合管理，抓紧制订居住证制度及相关配套政策。加强省际协作管理，探索外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源头管理的新

机制。

三、产业发展

1、工业。编制钢铁、汽车、微电子等专项布局规划，推进四大产业基地建设，启动造船产业基地建设和大众轿车30万辆生产

项目等入驻临港新城。整合全市各类工业园区，加快工业向园区集中。

2、金融业。实施《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纲要》和支持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意见，促进金融机构和资源集聚。研究上

海金融稳定工作框架。

3、商贸业。加强市场监测，保持商品市场的繁荣、安全、稳定。确保粮、油等重要商品的供应。

4、房地产业。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管理，保持房地产健康稳定发展的良好势头。优化房地产开发结构，推进中低价商品住房

建设，出台有关管理政策。加强土地供应的调控力度，完善房产交易市场的管理。控制动拆迁总量、完善政策机制、化解历史

遗留矛盾，探索建立动迁安置稳定工作的长效机制。

5、旅游业。实施《上海市旅游条例》。加快旅游市场的全面复苏，办好上海世界旅游资源博览会。整合工业、农业旅游资

源，形成新的都市旅游产品。加快上海旅游培训中心基地和旅游纪念品展示中心基地建设。深化邮轮经济发展的方案。推进沪

苏浙二省一市旅游业联动发展。

6、郊区“三个集中”。制定本市贯彻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》的实施意见。完成“‘三个集

中’三年行动计划”的编制并组织实施。抓好农作物冬季管理和春耕备耕，完成农田水利建设任务。

7、信息化。发布《2004年上海市信息化工作要点》。出台本市贯彻《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〈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

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〉》的实施意见和《上海制造业信息化工程实施意见》。做好落实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

定》的准备工作。做好数字电视、城市网络、信息资源共享等工作，继续推进银行卡应用、电子政务等，启动“市民信箱”和“付

费通”等实事项目和来沪人员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。

四、对内对外开放

1、浦东开发开放。召开张江高科技园区第五次领导小组会议，继续推进实施“聚焦张江”战略，加大对重点产业、重点项目和

创新企业的招商力度和支持力度。积极推动微电子、软件、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进一步提升浦东高科技

产业带的能级。

2、外贸出口。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机制改革精神，制定本市相关配套政策。大力培育外贸出口新增长点，扩大出口加工区和保

税区出口。大力推进“港区联动”试点工作，确保完成外高桥物流园区封关验收准备。大力开拓国际市场，推动高新技术产品和

软件出口。扩大“大通关”试点范围，推进“一单两报”试点。完善本市货代行业管理的若干意见。出台鼓励上海企业加快“走出

去”的若干政策措施，促进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扩大对外投资，加大对境外工程承包的支持力度。

3、利用外资。大力吸引跨国公司制造业大项目、地区总部、研发机构、跨国采购中心和国际性机构落沪。扩大服务贸易领域

对外开放，推进沪港经贸合作，落实一批合作项目。加大出口加工区的引资力度。在俄罗斯设立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代表

处。

4、国内合作。制定《关于进一步服务全国加强上海国内合作交流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，印发2004年对口支援云南、三峡工作计

划。落实沪苏浙经济合作与发展的有关事项。研究参与、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工作，做好参加中央东西扶贫协作会

议以及东西部投资贸易洽谈会等的准备工作。

五、城市建设与管理

1、重大工程。编制2004年重大工程建设计划，下达《重大工程形象进度及市政配套计划》。以沪崇苏越江工程、中环线和中

心城次干路网配套项目为重点，抓好一批新项目的开工和在建项目的推进。按照适应城市布局调整、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

有序推进两个五年计划转换的要求，提出重大工程技术储备工作方案，并开展一批急需项目的前期工作。继续推进黄浦江两岸

综合开发。

2、城市规划管理。深化市区规划管理体制、规划运行的监督机制和重点地区规划实施的操作办法，加大中心城区“双增双

减”力度，加强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。

3、环保。推进实施新一轮环保“三年行动计划”，全面开工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工程，加快污水治理三期、竹园和白龙港

污水处理厂建设。出台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〉办法》。

4、交通。在继续搞好交通排堵保畅的同时，提出排堵保畅与城市交通一体化、交通管理信息化有机结合的一揽子工作方案，

完善城市交通运行的长效管理机制。

5、能源。加快建设外高桥电厂二期工程，抓紧外高桥三期等电厂项目催批。做好“西气东输”供气工作，加快进口LNG天然气

项目和长江口风力发电场项目前期工作。推进热电冷联供和燃气空调发展。协助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沪举行“东盟10+3”第一次天

然气论坛。

6、灾害事故紧急处置体系。落实《上海市灾害事故紧急处置总体预案》，明确全市灾害信息整合的实施办法，形成全市各类

减灾信息交流和共享的机制和规则。完成减灾综合信息基础平台（一期）建设项目。整合相关力量和社会公共资源，建立和完

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。

7、季节性工作。做好电力、煤炭、成品油、燃气等供应工作。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控制，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。

六、社会发展

1、科技。完善《上海科技创新登山行动计划》。做好“世博科技专项”等重大科技项目的前期论证、组织工程国家工程研究中

心的催批、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可研报告的编制等工作。完善“一网两库”的平台架构，拓展服务功能。筹建先进

材料、船舶与海洋工程等国家实验室。完成上海科学院改革方案。发布2003年本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，全面落实《关

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》和《加强高校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，推动专利技术市场化工作。

2、教育。围绕市教育工作会议的召开，集中开展教育调研，梳理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的思路与重点突破内容。形成《上海研究

生教育改革方案》、《进一步推进上海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若干意见》和《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实施意见》等指导性文件。大力

推进“2+2+X”高校布局结构调整。对“加强初中建设工程”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建设情况进行评审总结，

继续加快11所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。全面启动第七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的各项筹备工作。

3、卫生。做好以呼吸道传染病为主的冬春季疾病防治工作，进一步加强非典疫情监测和防范，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的监督检

查。全面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，特别是加快市公共卫生中心和市、区县CDC项目建设，完成专科急救中心和综合性医院传

染科、区县级传染病医院等项目的前期工作，开展2004年郊区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。大力推进建设健康城市的

各项活动。

4、文化。抓紧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初选剧目的修改。继续做好中法文化年的筹备和实施3月份项目活动的工作。启动

20个综合性社区文化活动场所建设。

5、体育。广泛开展春季全民健身活动。继续严格实施冬春训营计划，加强奥运和全运综合备战工作。成立F1中国大奖赛组委

会，加快F1赛车场建设及各项配套工作。

6、民政。研究制定“分类施保”的措施，进一步完善救助促进就业的政策导向。广泛开展双拥活动，强化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

的良好风尚。全面启动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达标建设，深化创建示范社区活动。健全社工职业资格认证、从业规范等相关制度，

推进社会工作职业化建设。

7、监察。按照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干部大会的要求，推进本市廉政勤政建设。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中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，

深化源头治理工作，重点抓好对南汇临港新城土地清理整顿工作的执法监察。

8、稳定。加大人民内部矛盾化解力度，着力化解或缓解一批突出矛盾，坚决防止矛盾激化和发生有一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。

加强对公共聚集地、公共复杂场所的安全防范，坚决防止重大治安事故的发生。

9、禽流感防治。认真贯彻中央提出的24字方针，落实市政府有关通告和相关扶持政策，实行全覆盖的免费强制免疫，增加防

疫经费的投入和防疫物资的储备，出台《上海市畜禽养殖场管理办法》，坚决防止禽流感对人的感染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

和健康。

七、体制改革和市场体系建设

1、国资与国企改革。加快本市国有控股公司层面改革，推进上海电气（集团）总公司等企业改制重组。落实关于本市国有企

业重大资产重组中若干政策及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。完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审批和监管办法，推进股份制改革。做好上市公司

资产重组和国有企业改制上市等工作。落实出资人职责，推动要素参与分配的试点。探索建立产权代表对出资人的报告和述职

制度。完善产权交易管理办法，规范产权交易市场运作。继续推动中小企业走向市场、放开搞活。

2、社保改革。实施本市工伤保险办法，形成“五保合一”的基本社会保险框架。继续推进实施小城镇社会保险，抓紧制定政策

措施，解决各类人群参加“镇保”问题。

3、“三医”联动改革。确定2004年本市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实施办法，推进实施医保分类给付，制订第二批诊疗项目分类支付办

法。完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契约化管理，拟订考核评估办法。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改革暨组建全科医师团队的试点。

4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制定2004年上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。深化浦东、长宁、闵行的审改试点工作，加大嘉青松

试点园区审改工作力度。推进“告知承诺”制度、企业年检制度改革以及并联审批等工作。

5、社会诚信体系建设。启动1至2个行业信用管理系统，推进企业信用制度建设。筹建征信行业协会，成立诚信体系建设专家

委员会。

6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。研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开展食品市场、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和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。严厉查

处城乡结合部、商品市场周围等的制假造假场所。加强对鼠药市场的检查。搞好代币票券清理。做好消协改制工作，切实保护

消费者权益。